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经贵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10号）的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人”或者“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07,872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者“保荐人”）作为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出具如下报告说明。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31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66,007,872 股，符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和贵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10号）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07,872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2名，分别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额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92,766,518.4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股份登记及印花税等）16,255,033.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76,511,485.27元。

经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承办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在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 2、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3、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 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6、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从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起算时间不变，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获得银监复[2014]28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获得银监函[2014]2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意见书；

3、2014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4、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0 号），中国证监会核

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07,872 股新股。

经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 （一）本次发行政序

| 时间                           | 发行安排   |
|------------------------------|--|
| 2014 年 9 月 12 日              | 中信证券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
| 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止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br>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向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br>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信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进行验资。 |
| 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          | 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专项账户；<br>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

#### （二）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 止，特定发行对象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全额缴款汇入本次发行专用账户，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699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特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092,766,518.40 元已经足额支付。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中信证券已向发行人指定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

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3,092,766,51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6,255,033.13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76,511,485.27 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并同时公告了保荐人和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和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保荐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过程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158,462,192 股和 207,545,680 股的安排，不存在在本次发行中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认购股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颖

邱志千

项目协办人：

林俊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 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